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6)[2018]2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佛山市高明区2018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佛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佛山市高明区2018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佛国土规划[2018]389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将高明区荷城街道上秀丽村民委员会阮南、阮西经济合作社,泰和村民委员会古杨村民小组,罗西村民委员会西黎、榕根经济合作社,长安社区居民委员会西头居民小组以及更合镇小洞村民委员会军屯、盘石、麦边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16.0045公顷(林地0.8144公顷、其他农用地15.190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15.2348公顷、未利用地4.8474公顷,以上合计36.0867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合计36.0867公顷)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高明区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

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佛山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高明区人民政府、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